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3-01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月17日在集团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万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王跃宣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郭凤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枝梅女士代其行使表决权。会前公司证券部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主要股东提名胡文强、杨清民、王跃宣、黄振山、康毅海、张平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周当龙、张枝梅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前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文强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山矿务局官地矿技术员、多经总公司国际公司副经理、外贸处处长、进出口公司经理,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贸处处长,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局局长、对外事务部部长、对外合作部部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外事务部部长、对外合作部部长,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胡文强先生没有持有南风化工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外事务部部长、对外合作部部长,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杨清民先生:1965年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化产车间技术员、新产品开发处助理工程师、科技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处长助理、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部长助理、总经理、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副董事长。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清民先生没有持有南风化工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跃宣先生:1960年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曾任盐化局生产计划处干事,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处长,盐化局局长专职助理、副局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长、总经理,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跃宣先生持有南风化工1642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黄振山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西山矿务局财务处科员、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成本科科长、部长、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合作部常务副部长,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

黄振山先生没有持有南风化工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

康毅海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分公司矿产办科员、九工段生产段长、制造科科长、化工工作部经理、原料分公司经理、供应部经理,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康毅海先生不持有南风化工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张平江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第3507工厂会计主管,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现任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张平江先生不持有南风化工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枝梅女士:1954年出生,本科,高级律师。曾任山西省运城市政府首席法律顾问,运城市国资委等多家政府职能部门法律顾问,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山西衡霄律师事务所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枝梅女士不持有南风化工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周当龙先生:1947年出生,本科。曾任山西省运城市地委和市委副秘书长,运城市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当龙先生不持有南风化工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现暂缺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的独立董事,公司将在6月底前补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支付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每人每年2.8万元人民币(含税)的薪酬。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评价办法》;(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周当龙、张枝梅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25__次,未出席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8日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当龙,作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25_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周当龙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周当龙
日　期:2013年1月18日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枝梅,作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25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张枝梅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张枝梅
日　期:201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3—04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月17日在集团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前公司证券部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经征询股东意见,提名兰海奎、谭向荣、文琳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铮、乔当致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兰海奎先生:1968年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山矿务局官地矿开拓区开拓四队、五队技术员、技术队长、二采区掘进三队技术队长、行政办干事,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政研室副主任、企管部副部长,西山煤矿总公司官地矿副矿长、政研室副主任、企管处副处长,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副处长,西山煤矿总公司政研室副主任、企管处副处长、官地矿副处长,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监局综合处处长,山西焦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阳煤集团晋北煤矿管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调度室调度长,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事务部常务副部长,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谭向荣先生:1955年出生,本科,正高级政工师。曾任运城盐化局纪委干事,盐化局团委书记,运城盐化局五厂党委书记,南风集团党委工作部部长,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现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股东代表监事。

谭向荣先生没有持有南风化工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苏铮先生:1959年出生,大专,高级政工师。曾任运城盐化局团委干事,盐化局党委组织部干事、副科级组织员,盐化局办公室副主任、公关处处长,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人事部经理,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常委,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苏铮先生没有持有南风化工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常委。

乔当致先生:1954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化分公司总工程师,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中盐运城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乔当致先生没有持有南风化工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文琳先生:1948年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陕西省西安日用化学工业公司洗涤剂厂厂长,陕西省西安日用化学工业公司生产科科长,陕西省西安日用化学工业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陕西省西安市一轻局生产处副处长。现任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文琳先生持有南风化工2190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州煤电")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互保协议》,同意在协议期内相互为对方的金融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累计最高净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担保事项,该事项需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霍州煤电是一家以煤为主,多业并举,煤—电—材、煤—焦—化两条主产业链综合发展的大型企业,是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霍州煤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4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彪,公司注册地址为山西省霍州市东大街188号,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发电供电;汽车修理;汽车运输;氧气、乙炔生产;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外广告;印刷;住宿、餐饮;供热、通讯、房屋道路修缮、环卫、绿化、物业服务;有线电视线路安装及维修(限于内部);供水;氧气、乙炔的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信息咨询、网络、计算机集成与维护;机电设备修理;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国家控制品除外)、建材、硅铁、电石、刚玉;种植业(不得从事农林种子选育、经营);养殖业;煤矿技术开发与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工程物资的销售;水、电、暖线路检修维护;金属材料加工;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煤矿机电设备配件制造;刻字、喷绘;服装、生活用品、家具、文化用品的销售。截止2012年11月30日,霍州煤电总资产为352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4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6亿元人民币,盈利状况良好,有一定的偿还能力。@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约定的互保仅限于双方信贷资金的担保,不得用于为下属各子公司借款的担保。

2、互保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整(¥:600,000,000.00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

3、担保方式为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双方申请担保贷款的金额、币种、期限、违约责任、争议处理,以实际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5、互保范围:双方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双方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贷款、基本建设贷款;经双方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协商同意,互为担保的其他贷款。

6、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和其签订互保协议可以实现两家公司优势互补、降低公司财务担保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含上述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8,800万元,占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1.8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3,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

2、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3—03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13年2月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3日15:00至2013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3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